第八點附件

附件二之二（通知提供文書資料-適用民眾陳情、檢舉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 絡 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（　　案由　　）乙案，經民眾反映涉有違反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，請於文到○○日內，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事證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、第 40 條規定、(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）規定及民眾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訴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受理申訴意見略為：

（視個案填列）

三、為審理本案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事證：
（一）(視個案填列）
（二）(視個案填列）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 任 委 員　○○○